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民國 111 年 07 月 05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人社院教評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靜宜大學法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第三條 本系初聘教師之資格、申請文件、評審及作業程序等相關事項，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系初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由系務會議依發展方向及實際需求，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開刊載徵聘資訊。

二、初聘副教授以上教師（未具副教授以上證書）者或初聘未具博士學位且無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準用本辦法升等之著作外審程序辦理著作外審。

初聘具博士學位但未具助理教授證書者，應由系教評會延聘校外學者、專家三人辦理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其中若有二人評為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即為通過。

初聘具碩士學位但未具講師證書者，應由系評會議就教師之學術與專業成績等項目進行審查，審查成績超過八十分者，即為通過。

三、符合聘任資格者，由系務會議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及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學經歷、專長、教學、研究、品德及擔任課程方面等進行討論，符合上述第一至二款應徵資格者，向系教評會推薦，進行審查；惟各系不得聘任現職專任教師之配偶同時任教。

四、本系教評會得邀請初聘教師候選人面談或專題演講。

五、系教評會對升等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系教評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六、系教評會依照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請本院教評會評審。

第三章 升 等

第五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具備之資格及其所提著作須符合「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其評審細則及「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系升等教師分為學術研究類、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和教學實務類等四類型。

各類型教師升等之學術研究成果需符合院訂之標準(除教學實務類外，其餘類型需同時符合「點數」及「期刊篇數或科技部計畫件數或學術專書」兩項標準)，始得申請升等。學術成果表中之學術專書，需國內具規模且有審查制度出版學術專書之優良出版社，本系依序採新學林出版社、元照出版社、五南出版社及三民出版社為審查標準，國外部分個案審查。

第七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申請教師需提出代表著作一篇，另至多另擇定四件列為參考著作。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二、送審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本系教評會認定。
- 三、申請人符合著作審查之規定者，由本系提送本校人事室辦理。本系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時，評分範圍為65-75分。教學及服務各得70分(含)以上即為通過。凡在教學或服務任一項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本系教評會始能評審為70分以上。

第八條 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之計分準則如下：

- 一、申請教師升等需出具相關證明資料及書面說明，始可提出升等申請。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教學及服務資料予以評定成績。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及成績審查辦法如下：

- 一、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由本系提請系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本系教評會開會時，會議召集人應邀請申請人於會議中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系教評會議對升等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系教評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 三、提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與服務其各項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受理升等之申請。
- 四、系教評會委員於審議三天前，得至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之資料。

第十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系教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靜宜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05 日臨時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4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